

2024 年
平邑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十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依据平邑县委编办相关文件规定,根据全省乡村振兴局机构和人员调整视频会议精神,2021年7月7日平邑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更名为平邑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承担的主要职责包括: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研究拟定财政衔接资金使用分配计划;推进衔接资金项目和集中推进区建设;对脱贫户(含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进行动态管理;对扶贫项目资产进行监管;组织协调定点脱贫和干部驻村帮扶;落实小额信贷、齐鲁富民贷、雨露计划、三无失能人员补助等帮扶政策。

二、机构设置情况

平邑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部门预算只包括平邑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本级预算,无其他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邑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7,653.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653.04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教育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61
五、其他收入		八、卫生健康支出	5.74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7,600.97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2.72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653.04	本年支出合计	7,653.04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缴上级支出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7,653.04	支 出 总 计	7,653.04

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邑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收入	事业收入（不 含教育 收费）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其他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使用非 财政拨 款结余	上年 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收入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收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收入								
合 计				7,653.04	7,653.04	7,653.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61	33.61	33.61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65	32.65	32.6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20	18.20	18.20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45	14.45	14.45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6	0.96	0.96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6	0.96	0.9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4	5.74	5.74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4	5.74	5.74										
		02	事业单位医疗	5.74	5.74	5.74										
213			农林水支出	7,600.97	7,600.97	7,600.97										
	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7,600.97	7,600.97	7,600.97										
		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7,474.00	7,474.00	7,474.00										
		50	事业运行	126.97	126.97	126.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72	12.72	12.72										
	02		住房改革支出	12.72	12.72	12.72										
		01	住房公积金	12.72	12.72	12.72										

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邑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
类	款	项					
合 计				7,653.04	167.84	7,485.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61	33.61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65	32.6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20	18.20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45	14.45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6	0.96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6	0.9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4	5.74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4	5.74		
		02	事业单位医疗	5.74	5.74		
213			农林水支出	7,600.97	115.77	7,485.20	
	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7,600.97	115.77	7,485.20	
		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7,474.00		7,474.00	
		50	事业运行	126.97	115.77	11.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72	12.72		
	02		住房改革支出	12.72	12.72		
		01	住房公积金	12.72	12.72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邑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653.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61	33.61		
		八、卫生健康支出	5.74	5.74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7,600.97	7,600.97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2.72	12.72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7,653.04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7,653.04	7,653.04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7,653.04	支 出 总 计	7,653.04	7,653.0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邑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7,653.04	167.84	162.22	5.62	7,485.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61	33.61	33.61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65	32.65	32.6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20	18.20	18.20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45	14.45	14.45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6	0.96	0.96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6	0.96	0.9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4	5.74	5.74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4	5.74	5.74		
		02	事业单位医疗	5.74	5.74	5.74		
213			农林水支出	7,600.97	115.77	110.15	5.62	7,485.20
	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7,600.97	115.77	110.15	5.62	7,485.20
		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7,474.00				7,474.00
		50	事业运行	126.97	115.77	110.15	5.62	11.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72	12.72	12.72		
	02		住房改革支出	12.72	12.72	12.72		
		01	住房公积金	12.72	12.72	12.7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邑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167.84	162.22	5.6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142.38	142.38	
301	01	基本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42.21	42.21	
301	02	津贴补贴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62.85	62.85	
301	07	绩效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3.52	3.52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4.45	14.45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5.67	5.67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0.96	0.96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2.72	12.7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5.62		5.62
302	01	办公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8		1.18
302	15	会议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60		0.6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90		0.9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		1.5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4		1.44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84	19.84	
303	02	退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18.27	18.27	
303	05	生活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1.57	1.5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邑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2023 年预算数						2024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2.40	0.00	1.50	0.00	1.50	0.90	2.40	0.00	1.50	0.00	1.50	0.9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邑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注：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邑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注：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邑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计				167.84	167.84	167.8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142.38	142.38	142.38						
301	01	基本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42.21	42.21	42.21						
301	02	津贴补贴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62.85	62.85	62.85						
301	07	绩效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3.52	3.52	3.52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4.45	14.45	14.45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5.67	5.67	5.67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0.96	0.96	0.96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2.72	12.72	12.7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5.62	5.62	5.62						
302	01	办公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8	1.18	1.18						
302	15	会议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60	0.60	0.6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90	0.90	0.9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	1.50	1.5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4	1.44	1.44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84	19.84	19.84						
303	02	退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18.27	18.27	18.27						
303	05	生活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1.57	1.57	1.57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邑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 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7,485.20	7,485.20	7,485.20						
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	特定目标类	7,474.00	7,474.00	7,474.00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业务经费项目	特定目标类	11.20	11.20	11.20						

注：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均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保密事项范围的规定予以公开。

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单位）：平邑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资 金 来 源								
类	款	项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注：2024 年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部门本级和所属单位的收入和支出均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一）收入预算：2024 年收入预算 7,653.0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653.04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4 年支出预算 7,653.0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7.84 万元，项目支出 7,485.20 万元。

（三）增减变化情况：2024 年收支预算 7,653.04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7,384.92 万元，其中：

1. 收入预算增加 7,384.9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 7,384.9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与上年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与上年持平，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与上年持平，事业收入与上年持平，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与上年持平，上级补助收入与上年持平，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与上年持平，其他收入与上年持平，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与上年持平，上年结转与上年持平。

2. 支出预算增加 7,384.9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 38.28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7,423.20 万元，结转下年与上年持平。

3. 收支预算增加的主要原因，与 2023 年预算相比，2024 年预算新增批复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7474 万元。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 2.4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50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3. 公务接待费 0.9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于维持行政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平邑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2024 年事业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5.62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0.50 万元，下降 8.17%。主要原因是：积极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反对浪费，降低单位运行成本。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件、套）。

2024 年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六、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平邑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2024 年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

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项目支出 2 个，预算资金 7,485.2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7,485.20 万元。拟对 0 个项目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0.0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0.00 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业务经费项目”等项目支出 2024 年预算安排，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二)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业务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平阳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平阳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1.2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1.2万元	
		其他资金：	0万元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用于单位2024年度办公费、差旅费、印刷费等支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总金额	≦11.2万元
			办公用品成本	≦3万元
			水电成本	≦4.2万元
			会议成本	≦1万元
			电话费成本	≦1万元
			文印成本	≦2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单位数量	1个
			业务经费保障天数	365天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各项支付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各项工作正常运转率	100%
			项目持续影响年限	>2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脱贫享受政策贫困人口（含监测帮扶对象）满意度	1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		平邑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平邑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7474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7474万元	
		其他资金：	0万元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在全县范围有序开展2024年度衔接补助资金产业及小型公益设施类项目、政策保障类项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做好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总金额	≡7474万元
			政策保障类项目成本	≡610万元
			产业及小型公益设施类项目成本	≡6864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帮扶脱贫享受政策贫困人口（含监测帮扶对象）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资金保障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是否为脱贫享受政策贫困人口（含监测帮扶对象）带来经济收益	是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是否改善脱贫享受政策贫困人口（含监测帮扶对象）生产生活条件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脱贫享受政策贫困人口（含监测帮扶对象）满意度	100%

（三）部门主管对下转移支付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本部门无主管对下转移支付预算项目。

七、特殊事项说明

平邑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的支出预算以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均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涉密管理的规定予以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县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存款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部门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本部门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

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三公”经费：指县级部门单位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

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